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69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4 年第 43 期）》（2024 年第 184 号），涉及我市一家生产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标称广东英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肉粒(香辣味)

标称广东英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肉粒(香辣味)(商标：妞大人和图形，规格型号：80g/盒，生产日期：2024-06-01)产品，N-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对该企业的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，执法人员现场查验了该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、出厂检验报告、送货单及销售记录等相关资料。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企业暂停生产上述不合格产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批次产品进行召回。经调查，该企业共生产了上述批次“牛肉粒（香辣味）”2400 盒，其中，2384 盒已销售，其余 16 盒给意向客户试吃使用完毕。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。当事人启动了

召回流程，召回数量为 0 盒。

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0 日